岳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避免无序建设、重复投资、低效应用，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网络、跨系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0〕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和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市本级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物理机房、网络、计算、存储、安全、信息化传感及控制设备，以及基础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信息化部分等）、软件开发、系统运维及运营服务等。

**第四条** 市“数字政府•智慧岳阳”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研究协调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智慧办）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

**第五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统筹调度和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和规范，拟定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评审，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及运行后评价。

市发改委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

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运维资金来源审核，财政资金安排、拨付及监管，预算评审，政府采购监管及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进行审计监督。

市委网信办负责对涉及网络安全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审查，依法开展网络安全监督。

市机要、保密部门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落实国家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商用密码应用的监督管理。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跨部门、跨业务、多用户单位场景的基础性、支撑性、公共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承担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设计、建设、管理等工作。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应对下属二级机构的项目进行统筹管理。

**第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遵循“上云为原则、不上云为例外”，涉密系统、单位内部使用设备（包括局域网设备、内部视频监控、会议终端、大屏显示系统及配套设备机房等）或国家、省另有规定的系统除外。市本级政务部门及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再另行建设政务云或大数据中心。各县市区政务信息化项目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部署于市电子政务云平台

全市各级各部门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原则上依托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部署。

市“一网通办”平台为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统一办理平台，各级各部门个性化业务需求须依托其建设，已建审批业务系统需与其实现对接，原则上不得新建政务服务平台。“岳办岳好”城市移动综合服务平台为全市移动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受办理的唯一入口，各级各部门个性化需求依托其建设，原则上不得新建移动服务平台，已建的按要求逐步关停整合。

市级依托公安部门的电子监控系统构建全市统一的视频共享交换平台和视频云平台，逐步满足各类视频需求，市级各单位建设的视频基础设施原则上应接入全市统一的视频共享交换平台和视频云平台。各县市区已建或在建的视频云平台须在市级平台建成以后进行对接。

市级建设的重点领域业务应用，具备条件的原则上应实行一级建设、多级共用。协同办公、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应急等与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整体推进密切相关的领域，实行全市统筹、协同建设，各县市区不得单独组织实施。

**第七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通过财政安排和市场化动作筹措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市财政整合现有信息化项目预算资金、部门自筹财政性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作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资金；市直相关单位自筹财政性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和资金到位情况，由市财政局及时归集并拨付。

第二章 规划计划

**第八条** 市智慧办组织编制全市“数字政府•智慧岳阳”发展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市本级政务部门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报下一年度本部门拟建政务信息化项目计划，并提交项目概要、投资估算、建设资金来源、分年度投资计划及相关依据资料。

**第十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单位，依据全市“数字政府•智慧岳阳”发展规划，综合各单位申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计划，编制形成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对未纳入年度实施计划而根据国家、省、市要求急需建设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报市政府批准后列入年度增补计划。

**第十一条** 纳入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是政务信息化项目前置审查、申请立项、安排建设运维资金的前提和依据。

第三章 立项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方案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编制指南组织编制。建设方案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建设单位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审。

**第十三条** 建设方案编制完成后，应报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评审。预算金额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更新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专家库，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评审会、验收会的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通过评审后，需通过立项审批的，由建设单位向市发改委申请立项。市发改委应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评审意见作为立项审批的依据，原则上不再另行组织评审。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十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完成立项后，由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项目财政投资评审。

第四章 项目采购

**第十七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市、县市区一体化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市本级统筹建设，实行统采分签，经费分级负担。

**第十八条** 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合同履约管理。政务信息化项目约定建设后的运维期一般不少于1年，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约定运维期结束后，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确定后续运维费用。

**第十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完成采购程序后，建设单位应将采购文件和合同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报备。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法人负责制，按合同把控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及时发现并处理项目风险，保证项目按时完工。

**第二十一条** 对投资200万元（含）以上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项目监理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建设。原则上项目投资超支不补，投资节余的按照相关规定退回。

**第二十三条** 严格政务信息化项目变更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确需对建设内容等进行变更的，应依法依规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签订项目采购合同时，应明确项目终止机制。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应终止项目实施，并形成书面说明提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无法完成的；

（二）项目实施不力，无法继续进行或预期目标不能实现的；

（三）承建单位不按建设方案批复和合同执行，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通过竣工验收才能投入使用。

（一）总投资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二）总投资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在试运行开始前组织完成初步验收，试运行结束后，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专家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六条**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须督促承建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支付项目相关剩余款项。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管理，并积极探索应用电子档案。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将相关资料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开展项目运行维护管理，编制项目运行维护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等，每年形成一次项目运行维护情况报告。

第七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九条** 网络安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应与政务信息化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运行。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负责项目本身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项目运行的日常监管，及时排查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一条**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做好政务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市本级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响应制度，定期组织对部署于政务云的政务信息化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应立即督促相关单位立即整改。

**第三十二条** 依托市政务云平台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建设单位根据其安全保护等级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安部门进行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未取得备案证明的，只能部署于市政务云测试环境。

第八章 监督评价

**第三十三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相关单位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开展运行后评价工作，对项目的建设情况、应用情况和使用效果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相关单位后续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挂钩。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或变更、未按规定实施采购、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等情况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具体情况责令暂停或终止项目建设活动，市财政部门暂停、终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资金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 承担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业务的咨询机构、设计单位、承建单位、代理机构、监理单位、测评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出具的成果报告或审查结论严重失实的，或造成项目质量低劣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或列入黑名单予以公布；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在计划申报和项目审批方面参照本办法执行，市保密部门参与项目评审和验收。

**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本办法配套的标准规范、工作细则等，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21〕2号）同时废止。